**國際扶輪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性侵害與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1. 依據
2. 國際扶輪從事青少年工作的行為準則聲明
3. 地區青少年交換性侵害與性騷擾預防政策
4. 相關之政府法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施行細則)
5. 目的
為遵循國際扶輪青少年保護政策，對於扶輪青少年交換中的性侵害與騷擾事件有效預防與應變，依事件嚴重性與等級通報處理，以保護所有青少年交換參與者的安全與福祉，並將其傷害或負面效應降至最低程度，以維護本地區以及國際扶輪的形象。
6. 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定義
參考 地區青少年交換侵害與騷擾預防政策中對於性侵害與騷擾事件的定義以及我國的法律規定。
7. 負責單位
 地區於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下設有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其成員應包含醫療、法律、公關及其他相關之專業人員，並建立起24小時溝通管道。
8. 性侵害與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9. ***接受報告。***
10. **仔細傾聽並且保持冷靜。**不要表現出震驚、惶恐、或是不相信的態度。
11. **保證隱私但不是保密。**向他解釋您必須告訴某人有關此一侵害/騷擾事件以阻止它，並且確保它不再發生在他人身上。(隱私是指對於申訴者與被指控者的身分的保密)
 **地區應令所有接觸或知悉申訴人、被指控人之人別資料、以及涉嫌情節之人簽立切結書保證不得洩漏之。**
12. **取得事實，但不能審問。**提問能夠建立事實的問題：**何人、何事、何時、何處、以及如何**。讓該青少年確信他(她)這樣告訴您是做了正確的事。**避免問 “為何”的問題**，因為這可能會被解釋為質疑該青少年的動機。記住您的責任是將真實故事提交給適當的當局。
13. **必須不帶主觀而且令人放心。**避免批評任何已經發生的事或任何可能牽涉的人。特別重要的是不要責備或批評該青少年。
14. **紀錄**此一申訴案。在報告後儘早將會談內容製作一份書面記錄，包括日期與時間。試著使用該青少年的語句，並且只記錄他(她)有告訴您的。 **(如經申訴人同意，應予錄音。上開紀錄應由申訴者簽名，如申訴人不同意錄音並應於紀錄上載明申訴人不同意錄音之旨)**
15. ***保護該青少年***
立刻為申訴者選任一位非扶輪社友之獨立輔導顧問協助申訴者處理申訴相關事宜。並且將該申訴者調離該地點並且防止與被指控的侵害者或騷擾者的所有接觸來確保他(她)的安全與福祉。要向該申訴者保證這樣作是為了他(她)的安全，而非一種懲罰。
16. ***將此申訴向適當當局報告－縣市政府或執法當局。***
青少年交換委員會應依受侵害人或獨立輔導顧問之申訴向縣市政府或執法當局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調查。
17. ***避免閑言與責備。***除了本指南所要求的人以外不要告訴任何人有關此報告。在調查期間必須小心保護受害者與受指控者雙方。
18. ***不要挑釁受指控的侵犯者。***
不要接觸受指控的侵犯者。在侵害的案件，審問的動作必須全部交給執法單位。於非刑事的騷擾案件，地區總監要負責後續處理，並且要在該青少年已經調離到安全的環境以後再聯絡該受指控的侵犯者。地區總監可以將此任務指派給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或地區審核委員會。
19. 後續處理程序在一件侵害的申訴案提報出來後，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主委或是青少年保護職員必須確保下列步驟立刻進行：
20. 確任該青少年交換學生已經被馬上調離現場，並且與被控侵害或騷擾者不再接觸。
21. 如果執法單位不調查，地區青少年委員會下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應該對此申訴協調一次獨立的審查，並將調查結果呈報給地區總監。
22. 確定該學生立刻得到支持性的服務。
23. **提供此青少年一位獨立，非扶輪社員的輔導顧問來代表他(她)的利益。要求社會服務單位或執法單位推薦非扶輪社員或與本青少年交換計畫毫無瓜葛的人。**
24. 聯絡該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該學生與他的父母應決定到底要留在我國或回家。如果該學生要留在我國，則需要有該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書面授權。如果該學生與該學生的父母選擇回家，在做旅行安排以前先照會警察。
25. 當調查在進行中，將該被控侵害者或騷擾者調離扶輪計畫及活動中所有與青少年接觸的機會。
26. 與警察及司法調查合作。
27. 告知地區總監此項申訴案。地區總監，地區青少年保護職員，或地區青少年交換計畫主委之一必須在72小時內通知RI此項指控，並且提供有關採取的步驟以及調查狀況的後續報告。
28. 在當局完成調查後，地區必須追蹤以確定本情況已經在處理中。具體的說， 地區對於任何性侵害與騷擾的申訴案都會進行一項獨立而且徹底的檢討。
29. **申訴報告後的考量**
30. **回應該青少年交換學生的需求**

在一個申訴案報告後， 地區將採取團結以及計畫性的團隊方式來支援該青少年。

在騷擾或侵害報告後，學生們可能對於是否留在他們的交換計畫有複雜的感受。如果他們選擇留下來，他們也許會，也許不會要繼續與他的接待扶輪社保持關係。在有些案例，學生可能希望留在本國，但是換一個不同的接待扶輪社。

雖然扶輪社的社員與接待家庭可能很難瞭解學生的感受，但讓學生知道扶輪社還是繼續鼓勵與支持對他還是有幫助。扶輪社社員與接待家庭可能對他們的角色感到矛盾並且對他們的界限不確定。不過，他們還是要做一切需要做的來讓學生相信他們一直在支持他。

1. **在扶輪社內如何處理這項問題**

在處理一項侵害或騷擾的申訴案時，最重要的考量還是青少年的安全。社員們不可以隨便推測或提出可能妨礙任何警方或刑事調查的個人意見。扶輪社友不可以介入調查。為了支援疑似侵害者而做出對於疑似受害者的評論違反了**從事青少年工作的行為準則聲明**以及扶輪的理想。而對於一位疑似侵害者所做的不利評論可能導致疑似侵害者對於扶輪社友們或扶輪社提出誹謗賠償訴訟。

**從事青少年工作的行為準則聲明**

國際扶輪致力於營造並維持一個儘可能讓所有參加扶輪活動者最安全的環境。所有的扶輪社友們，他們的配偶或服務夥伴，以及其他義工在接觸這些青少年朋友時，都必須盡他們最大力量來維護這些青少年的福祉，並且防止任何身體，性或精神的侵害。

*2002年11月由RI理事會通過*